

项目编号：LBZB-CG2025505

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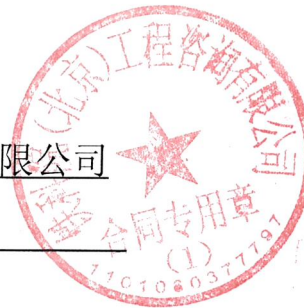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马胜利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358

乙方（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联系方式：010-51874197

鉴证方（全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项目概况：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系全自动运行线路，自动化等级为 GOA4，线路全长约 19.459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 13 座车站（7 座换乘站），平均站间距 1.575km，设车辆段 1 座，主变电所 2 座，其中与四号线共用飞天主变，新建细柳主变 1 座。甩项工程概况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 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6 号）及《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交办运[2024]70 号）等规定，乙方对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610000.00（陆拾壹万元整）。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

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

三、结算及付款

(1)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00%，即 305000 元；

(2)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00%，即 305000 元。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评估工作结束。

(2)服务地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履行。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遵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 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6 号）及《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交办运[2024]70 号）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法规，评估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前提条件、系统功能核验、系统联动测试、运营准备等。

(2)服务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展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交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遴选专家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水平，且涵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轨道、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给排水、消防、安全应急等专业领域；参与正式评估的专家数量不应少于 20 名，且应在评估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评估会议专家名单报甲方审查确认；专家应全程参与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不得无故缺席，若有特殊原因请假时须经甲方同意。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高级职称 3 人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资格条件满足交通部规定的监督专家，并满足本合同所需的工作技能和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过类似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发生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专业人员有异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所更换的人员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岗。

3)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预检查工作需聘请车辆、通信信号、运营管理、安全应急等领域专家，专家数量不少于 5 名，参加预检查的专家需全员参加后期预评估、正式安全评估工作。预检查完成后形成书面情况报告报甲方，报告需包含影响开通的重难点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4) 乙方在开展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预评估工作时须遴选涵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轨道、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安全应急等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数量不少于正式安全评估的 60%，且预评估专家至少 80% 应参加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会议；乙方在预检查、预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被评估单位反馈并复核整改情况，结果形成报告及时报甲方备案。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认可的安全评估实施方案的关键节点及工作目标开展相应工作，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6) 乙方为所派驻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职业责任保险，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事项。

7)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交本项目执行及后续执行期间产生的所有影像资料、文本资料。

8)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本机构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

六、工作进度计划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评估范围、

评估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投入人员情况、预评估工作安排、专家名单选定、评估会议组织安排、结果递交、保障措施等；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有关专业专家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预检查工作，掌握项目重难点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3) 乙方根据预检查情况，在交通部相关规定基础上，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系统功能测试列表，测试列表须覆盖全自动系统各项功能；

(4) 乙方在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至少开展一次预评估工作；

(5) 乙方根据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竣工完成情况和评估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基本条件审查工作，拟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专家名单及会议议程并经甲方审查确定；

(6) 满足安全评估前提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前提条件审查结果报告，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甲方出具《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7) 乙方对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被评估单位反馈的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后，向甲方出具《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要求，全面、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评估。

(2) 乙方要认真编写评估报告，评价结论要严谨，对甲方后续线网运营监管检查有参考意义。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对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较为熟悉，与甲方加强沟通和技术交流，要有主动服务意识和问题发现意识，能积极提出创新的建议。

(4) 乙方评估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供评估结果报告等成果资料，应包含问题台账、相关建议措施、问题整改期限等内容。

(5)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须由相关专家签字确认。

(6) 乙方项目组成员至少有一人常驻西安，每次检查前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做好检查准备。

(7) 乙方因故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验收内容

(1) 成果交付要求：《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和《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各提供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WORD、PDF 格式)。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6 号）、《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交办运[2024]70 号）。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督促被评估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各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资料的备份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该资料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本条款在该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3)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依照合同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账户明细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发票开具明细：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094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11465000000358687

(2) 乙方收款账户明细：

收款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19591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0200002909005770286

十四、送达地址

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十五、合同订立

1.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5 月 21 日

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5 月 21 日

代理机构：【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5 月 21 日